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758>

個別的勞動關係法

—民法僱傭契約與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 基礎篇

丁嘉惠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758>

第一章

個別的勞動關係法概論

本書鑑於全球性的勞動關係發展趨勢，於因應經濟不景氣之大環境轉變，已由最初市民法社會的個別僱傭契約之僱傭關係發展到集體的團體協約之集體勞動關係，再回轉至個別的勞動契約之勞動關係，大部分國家之工會集體力量式微。目前當下的個別勞資關係絕非原點市民法社會之個別的雇主與個別的勞動者之僱傭關係，而是出現多樣化的個人勞工，即所稱非典型勞動關係，如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定期勞動契約勞工、派遣者等型態多樣化的個別之勞動契約。國家如何介入緩和僵硬的勞動市場運作，法制上朝向圖謀保護及規範「勞動法的個別化」就成為重要課題。是故本書從債的關係立場，以個別的勞動關係法中民法的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的勞動契約為主軸，對象上區分適用勞基法與排除勞基法適用之事業單位和勞動者為內容，分三篇介紹個別的勞動關係之成立與消滅。第一篇導論（第一章個別的勞動關係法概論）、第二篇個別的勞動關係之成立（第二章個別的勞動關係之成立、第三章勞動契約的種類、第四章勞動契約的存續及內容）、第三篇個別的勞動關係之消滅（第五章個別的勞動關係之消滅、第六章勞動契約終止之保護與救濟）。為便於後面篇章理解，第一章個別的勞動關係法概論應先行瞭解：一、勞動法與勞動關係關聯，從中探討勞動法形成與勞動關係發展、憲法與勞動法制；二、臺灣的勞動法體系與勞資關係發展；三、勞動法的法源與適用原則。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758>

4 個別的勞動關係法

一、勞動法與勞動關係關聯

(一)勞動法形成與勞動關係發展

所謂「勞動法」（或稱「勞動關係法」），一般係指規範勞動關係之權利義務的法體系。而所稱「勞動關係」，就是指在我們現在生活所處社會結構中進行的勞資關係。勞動法形成之初的當時社會為近代市民社會，經濟是初期的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中的人為從封建的束縛解放的個人，個人是獨立、自由及平等的人，經濟的觀念為根據經濟的合理性自由競爭及經營自己的社會經濟活動。勞動關係形成是觀念上立於對等關係之擁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與只有勞動力之勞動者基於自由的意思合意締結的契約勞動關係。資本主義社會的骨骼是由私的所有，契約自由暨過失責任主義三大支柱成立市民法。資本主義社會的目的為經由商品交換獲得利潤，市民法維持保障這個社會之政治上的及社會的秩序，不准許國家直接干涉市民社會內部的秩序，國家係在市民社會外擔負排除擾亂市場秩序行為任務（市民刑法的機能）。雖然在市民法社會中雇主和勞動者是對等人格，惟於該市民法中自由和平等的市民只是抽象的或觀念的自由和平等，事實上，勞動者實際生活是不自由和不平等。而這種矛盾是產生於資本主義社會本身之構造，且勞動者自覺自由和平等並修正主張。所謂「從市民法到社會法」之變化，就是調整資本主義社會本身構造所產生矛盾，縮小容許的限度。而所形成之勞動法和社會保障法則成為社會法之核心部分，其功能在於緩和資本主義社會所產生弊病。其中勞動法形成，乃是因為有支撐勞動者階級規範意識的勞工運動展開，出現了修正市民法原理之法型態的勞動法基礎。而該規範意識形成，導因於資本主義發展造成勞動力供給超過需求，勞動者在惡劣的勞動條件下受剝削、貧困與生活不安，勞動者自覺到要克

服其窮困生活唯有團結對抗資本家必要。雖然當時有人道主義者面對勞動者階級的惡劣工作環境狀態及被彈壓的抵抗運動制定了以人道主義為根據的救貧法等法律改善勞動者生活，還有為克服社會問題訂定最低勞動條件法律。但是勞動者亦透過自己的團結運動要求政府制定保護勞動者立法，保護立法所形成的個別的勞動關係之原理是「自由」的原理，並要求解放被彈壓的工會，之後，法律承認合法的工會及其正當的工會活動，還有准許工會經由和雇主進行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達成成果，形成集體的勞動關係與集體勞動法的制定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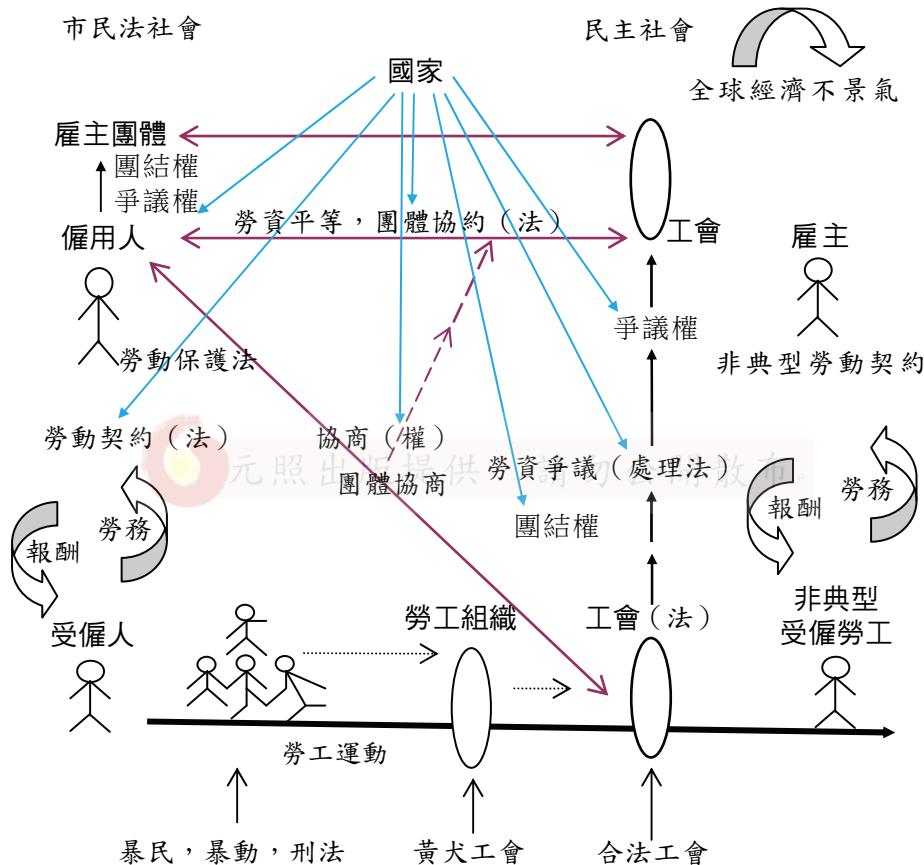
從歷史發展看勞動關係形成，如前述，源於市民法社會之個別的僱傭關係，在歷經勞工運動抗爭與國家立法承認合法化之勞資雙方的團結權（即組織權）、協商權（或稱交涉權）與爭議權（即工會之罷工或杯葛，雇主之關廠或停工等），集體的勞動關係成型。個別的僱傭關係形成，是由各個的勞工與個別的雇主在雙方當事人自由意思表示之下，透過合意的僱傭契約約定，構成受僱人與僱用人之間債的關係，謂之「個別的僱傭關係」。集體的勞動關係形成，是由勞工組織（即臺灣所稱「工會」）或勞工組織團體與個別的雇主或雇主團體（即臺灣所稱「公會」），透過團體協商（或稱集體協商、集體交涉），簽訂書面之團體協約，構成勞工組織或勞工組織團體與個別的雇主或雇主團體之間債的關係，謂之「集體的勞動關係」。如勞動法與勞動關係歷史

¹ 中山和久（1991），〈労働基本権——歴史的發展と基本的考え方〉，中山和久、岸井貞男、門田信男、深山喜一郎、山本吉人、坂本重雄，《労働法入門》，頁2-5，日本：株式会社有斐閣；窪田隼人（1989），〈現代社会と労働法〉，窪田隼人、横井芳弘編，《新版現代労働法入門》，頁3-7，日本：株式会社法律文化社；丁嘉惠（1994），《不當勞動行為規範之研究》，頁7-8，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6 個別的勞動關係法

發展流程圖。

圖一：勞動法與勞動關係歷史發展流程



製圖：丁嘉惠（2016）。

(二)憲法與勞動法制²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勞動法大致世界性成立。例如，英國1871年工會法、1875年共謀罪和財產保護法、1906年勞動爭議法，以及美國1935年之華格納法等。臺灣最初制定的勞動法為1928年的勞資爭議處理法，隔年緊接工會法、民法有關僱傭規定及民法之特別法工廠法勞動保護法、1930年團體協約法。至於日本，則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1945年才迅速的制定舊工會法。

勞動法與國家之最高法源的憲法有什麼關係？1919年之德意志威瑪憲法，一方面限制所有權之絕對性，同時保障生存權、勞動權、團結權等所謂生存權（或社會權）基本權利，成為二十世紀憲法。第二次大戰後，以戰敗為契機國家採取民主政治型態，新制定憲法中呈現共通特徵是勞動基本權利保障占有重要位置，例如，日本憲法第28條規定：「保障勞動者的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其他團體行動權。」這勞動基本權利（或稱「勞動三權」，即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不僅具有要求國家具體化這些權利之政策的社會權性格，而且有禁止因國家權力侵害權利的自由權之性格，與規律和雇主等之民事上關係的私法上的性格。在歐洲國家，受到憲法及其他勞動立法保障之勞動基本權利是歷史性勞資之

² 水町勇一郎（2008），《勞動法》，頁60-61，日本東京：株式會社有斐閣；窪田隼人，前揭文，頁11；白井泰四郎、花見忠、神代和欣（1986），《勞動組合讀本》，頁51，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橋詰洋三（1989），《勞動基本權の理念と法解釋學》，頁1，日本：三省堂；丁嘉惠（2004），《勞動假處分之研究》，頁8-15，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758>

8 個別的勞動關係法

間鬥爭所產生的遺產，1949年西德基本法第9條第3項第2句之「任何限制或企圖妨害團結自由權利之約定，均屬無效，以此為目的之任何行為，均屬違法。」是憲法唯一將勞動基本權利明文化有直接第三人效力。臺灣的憲法雖無賦予勞動基本權利保障規範，惟於第14條結社權、第15條之工作權與財產權以及第153條為改良勞工生活與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法律之規定，成為達到或制定勞動法重要的依據。

前述不論那一個國家在憲法或勞動法上對勞資雙方基本權利的保障，無非是為了避免勞工之生存權及勞動基本權利受到侵害，與雇主之財產權或所有權及勞動基本權利未受到保障所造成勞資雙方利益未調和而衍生爭議。涉及勞工之生存權爭議，主要以雇主之終止無正當理由或濫用終止權的爭執而言。雇主之財產權或所有權未受到保障典型實例，如工會為行使團結權未經雇主同意進行散發或張貼宣傳單等之工會活動或進入未經允許的工作地點等侵害雇主的財產權或所有權。所謂勞動基本權利爭議，係指勞資雙方的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爭議權受到侵害，諸如工會為進行工會活動被禁止張貼宣傳單、不准進行團體協商，或者被禁止進行罷工等爭議行為。而各國制定勞動法重要法理基礎就是根據憲法所為落實，如勞基法法理基礎就是憲法之生存權（或社會權）保障、工會法等集體勞動法就是為達到憲法之勞動基本權利機能，以避免私人間勞資權利受到侵害。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975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個別的勞動關係法—民法僱傭契約與勞動基準法

勞動契約基礎篇／丁嘉惠著. -- 四版. --

臺北市：元照，2018.04

面；公分

ISBN 978-957-8607-32-3 (平裝)

1.勞動法規 2.勞動基準法 3.勞動契約

556.84

107002869

個別的勞動關係法

—民法僱傭契約與勞動基準法
勞動契約基礎篇

公開散布。

5B013RD

作 者 丁嘉惠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0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2018 年 4 月 四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8607-32-3